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陳東凱

傳真：02-2369-0970

電子信箱：u478091@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867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電核溝字第10680340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訂於本(106)年暑假舉辦核能知識研習營，請貴校惠予公告報名資訊，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本公司訂於本(106)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日(星期四)及8月14日(星期一)至18日(星期五)分別舉辦北部及南部共兩梯次之核能知識研習營，敬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邀請學生踴躍參加。
- 二、本研習營之報名網址為<https://goo.gl/VfQMzz>，其餘相關資訊及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 三、詳細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power.com.tw/>)查詢或聯繫本案承辦人員洽詢。

正本：國內各大專院校

副本：電子
106/04/17
13:51:37

總收文 106/04/17



班名：106 年度暑假大專院校核能知識研習營北部梯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教師)
106/07/17	(一)	09:30~10:00	0.5	集合
		10:00~11:00	1	台電大樓→核二廠
		11:00~12:00	1	環境教育課程
		13:30~15:20	2	輻射與健康
		15:30~17:20	2	核能發電簡介
		18:30~20:30	2	團隊組織與領導(一)
106/07/18	(二)	08:30~12:00	4	台灣能源議題
		13:10~14:00	1	核廢料處理、核能電廠除役簡介
		14:00~16:00	2	廢料倉庫、減容中心及用過燃料池簡介
		16:10~18:00	2	溝通技巧
		19:00~20:30	2	星光論壇
106/07/19	(三)	08:30~12:00	4	問題分析與解決
		13:30~17:20	4	分組辯論
		18:30~20:30	2	團隊組織與領導(二)
106/07/20	(四)	08:30~12:00	4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與風力發電介紹
		13:00~14:00	1	北部展示館導覽與模擬器介紹
		14:00~15:00	1	心得分享座談會
		15:00~16:00	1	核二廠→台電大樓

班名：106 年度暑假大專院校核能知識研習營南部梯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教師)
106/08/14	(一)	13:00~13:30	0.5	高鐵左營站集合
		13:30~15:30	2	高雄→核三廠
		15:30~16:40	1	相見歡
		16:40~17:30	1	宿舍安置
		18:30~20:30	2	團隊組織與領導(一)
106/08/15	(二)	08:10~10:00	2	核能發電與核能安全
		10:10~11:50	2	認識輻射與核廢料處理
		13:10~17:00	4	核三廠廠區參訪
		18:30~21:30	3	夜探恆春陸蟹及觀星(請自備手電筒)
106/08/16	(三)	08:10~11:50	4	台灣能源議題(一)
		13:30~17:30	4	台灣能源議題(二)
		18:30~21:30	3	星光論壇
106/08/17	(四)	08:10~11:50	4	問題分析與解決
		13:30~17:30	4	分組辯論
		18:30~21:30	3	團隊組織與領導(二)
106/08/18	(五)	08:30~10:00	2	南部展示館參訪
		10:10~11:50	2	心得座談
		12:30		賦歸 恆春→左營高鐵站

106 年度暑假核能知識研習營實施要點

- 一、研習目的：為增進大專院校學生對於我國電力現況與展望之瞭解及能源基本觀念之認知，並實地走訪核能電廠，爰於暑假期間舉辦研習營。
- 二、研習內容：研習課程含括能源議題、發電方式、輻射、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置…等，詳如課程表。
- 三、研習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及 8 月 14 日～8 月 18 日。
- 四、研習地點：台灣電力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第一梯次)、
第三核能發電廠(第二梯次)。
- 五、主辦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第三核能發電廠。
協辦單位：台灣電力公司核能溝通小組、第一核能發電廠。
- 六、參加對象：全國各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第一梯次 40 人、第二梯 60 人。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報名，額滿為止，報名情形及相關流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活動/業務快訊)。
- 九、報名方式：
 1. 請至 <https://goo.gl/VfQMzz> 填寫報名表。
 2. 請於填寫報名表後一星期內(日曆天)將保證金(郵政匯票)寄達本公司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
 3. 正式錄取後本公司將另以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如未收到錄取通知，請來電查詢：(02) 2366-8503 石小姐。
- 十、繳/退保證金：
 1.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000 元「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銜務必完整書寫；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必要時作為領回憑證。
 2. 匯票請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20 樓 2001 室，台灣電力公司核能溝通小組 石小姐收。
 3.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如因故無法參加，為避免浪費資源，務請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前以電子郵件 (a510010@taipower.com.tw)告知主辦單位，並說明理由，以

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

4. 保證金退還：

- (1) 全程參與課程者，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郵政匯票）。
- (2) 若研習地點、學員居住地或所就讀學校之當地政府宣布停班或停課，保證金也將於活動後予以退還。
- (3) 若活動前一週內發布海上或陸上警報，且事先通知本公司，則視情況予以退還。
- (4) 非上述說明之情況，保證金概不退還。

十一、研習費用：

研習期間之膳、宿、交通、保險、行政等各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參加者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則請自理。

十二、其他：

1. 為連繫、辦理保險及申請參觀發電廠之需要，請確實填妥報名表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到時請攜帶學生證以便核對，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填寫不實者，由申請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2. 本公司將保留參加過本研習會人員之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規定，供日後主動傳送本公司相關業務訊息。
3. 本研習會報到當日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集合地點：本公司備有專車接送；如自行前往，請連繫告知主辦單位；研習營結束如需預訂回程車票，乘車時間請勿早於下午四時。
4. 若研習或報到地點之地方政府宣布活動首日停止上班上課，則本營隊將取消辦理，不再另行通知，並退還學員保證金，請密切注意相關資訊。